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宜阳项目1#、2#、3#、5#、6#、8#、9#楼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3,137,738.53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工程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宜阳项目1#、2#、3#、5#、6#、8#、9#楼外墙漆工程施工
合同概述	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：¥3137739.53元人民币，大写 ：叁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大写 ：贰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元壹角贰分，小写【¥2878660.12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9】%，税款大写 ：贰拾伍万玖仟零柒拾玖元肆角壹分，小写【259079.41】元。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本工程按楼号进行结算，在施工到达支付节点时由乙方先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。 2、独栋楼宇外饰面工程量完成50%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

后，支付本单栋楼宇外饰面总造价30%。

3、单栋楼宇外饰面工程量全部完成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本单栋楼宇外饰面总造价70%。

4、工程全部施工完毕，经竣工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（结算完毕以双方签署正式的结算协议书为准）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%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协议书载明的结算金额为准）。留取5%结算金额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5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【专用】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

	外，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合格
备注	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乙方须缴纳2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，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无息退还。